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经规〔2024〕5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现将《嘉定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

嘉定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沪府规〔2021〕18号）、《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经信规〔2021〕118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嘉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信业）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提升软信业企业竞争力和创新力，结合嘉定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方向

1、**支持企业集聚发展。**重点支持汽车软件、工业软件、芯片软件、人工智能、基础软件的软信企业，在落户、发展、产业基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2、**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对首次升规达标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同比高增长的企业，给予阶梯式奖励。

3、**支持企业参加软信行业专业认定。**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目录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榜单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销售金额累计不低于30万元且未获得市级扶持的，按照不超过前3个首版

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支持工业软件开发应用。**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国产化工业软件，联合制造业企业打造仿真创新场景，促进区域产业强链补链、经济循环，按照实际合同金额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支持游戏产品研发运营。**对企业当年度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游戏版号并正式上线运营，每个版号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支持重点软信产业项目。**重点支持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性、先进性和影响力的软信产业项目，根据项目的市场推广价值、行业示范作用、技术研发水平、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评审，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支持企业主辅分离。**鼓励非软信优质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软信企业，经认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支持服务载体建设。**鼓励软信园区载体建设，健全服务软信业发展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园区软信业集聚度及规模持续增长，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园”称号的软件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综合类）挂牌的园区，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特色类）挂牌的园区，给予运营

主体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支持优质功能性平台。**对新设优质软信产业平台，按不超过设备类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对已建成运营的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服务额的 10%或年度运营费用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1、**支持产业氛围营造。**对于承接或举办市、区级软信行业活动，促进行业交流协作、资源共享，营造发展良好生态，带动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对组织单位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附则

1、本政策措施所指企业为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 64、65）的企业，或规模以下工商注册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

2、本政策中所有项目均采取先申报、后奖励的方式。企业单个项目已获得区级其他产业政策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单项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按照《嘉定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申报企业在申报当年的上一年度存在严重违法、违纪和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其当年度奖励资格。

4、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或本区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行业环境发生重

大变化，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调整政策，另行发布。

5、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政策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